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82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376550000A_1120082826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澎湖縣文光國中表演藝術科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2年4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200258471號函辦理。
- 二、該縣文光國中表演藝術科教師為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舞蹈專長教師，務必為主修舞蹈專長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單)。
- 三、請協助轉知，提醒欲申請旨揭介聘至該縣服務者，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2/04/27



1120002584